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085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蘇震

馮景憶

被告 李佩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民國112年6月20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9,39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29,354元自民國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8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李佩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辦信用卡，約定被告得持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若有遲延，依兩造間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(三)之約定，逾期應給付按年息19.71%計算之利息，又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降為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迄至98年7月16日止持卡期間，累計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29,354元、利息4,979元，以上合計為234,333元。被告未依約繳納，屢經催討置之不理，依據上開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全數清償，經計算至113年4月29日止，尚積欠本金及利息共829,056元未予

01 清償（其中原始債權額234,333元，98年7月16日至104年8月  
02 31日之利息296,500元，104年9月1日至113年4月29日之利息  
03 298,223元）。為此，爰依上開信用卡使用契約關係提起本  
04 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29,056元，及其中本金2  
05 29,354元自民國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  
06 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0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答辯聲明或陳  
08 述。

09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積欠信用卡款及利息等節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  
10 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歷史帳單查詢等件  
11 影本為憑（本院卷第11至22頁）。再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  
12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無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依調  
13 查證據之結果並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（不包含  
14 後述無理由部分）為真實，然就原告所主張計算至113年4月  
15 29日被告積欠之本金及利息（見本院卷第23頁原告提出之債  
16 權計算書及第41至42頁言詞辯論筆錄），其中98年7月16日  
17 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以週年利率19.71%計算該部分之利息  
18 為277,055元（下稱「利息①」），加上原始債權額234,333  
19 元（即98年7月16日前已經到期者，其中本金為229,354元、  
20 利息為4,979元），以及104年9月1日至113年4月29日按週年  
21 利率15%計算之利息298,004元（下稱「利息②」），總額應  
22 為809,392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但原告就利息①卻以2  
23 394日計算（本院按98年7月16日至104年8月31日之實際日數  
24 應為2238日），計算基礎有誤，故算至113年4月29日已到期  
25 部分原告所請求之金額逾809,392元部分（即原告請求之金  
26 額為829,056元，與本院認定之809,392元，多出19,664  
27 元），並無依據。

28 四、綜上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至113年4月  
29 29日已經到期之本息加總共809,392元，並請求其中之本金2  
30 29,354元自113年4月30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  
31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曉微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08 書記官 郭力瑜

09 附表：

10

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迄期間	利率 (年息)	計算方式	備註
原始債權額	234,333元 (其中計息之本 金為229,354元)				至98年7月15日前已屆期未清償 之本息(其中本金229,354元、 利息4,979元)
利息①	277,055元	98年7月16日起至 104年8月31日止	19.71%	$229,354 \times 19.71\% \times (6 + 47/365) = 277,055$	原告之債權計算書將日數載為2 394日，並以此為基礎計算利息 為296,500元(計算式： $229,354 \times 19.71\% \div 365 \times 2394 = 296,500$ )，但原告之日數計算有誤 (本院按：98年7月16日至104 年8月31日止共2238日，原告誤 算為2394日)，求得之利息亦 有誤。
利息②	298,004元	104年9月1日起至 113年4月29日 止，共3164日	15%	$229,354 \times 15\% \times (8 + 122/365 + 120/366) = 298,004$	
合計	809,392元			234,333+利息①+利 息②	